

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证券代码: 603068 证券简称: 博通集成 公告编号: 临 2020-01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资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向各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使用期限自本议案获得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起至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期满后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证券简称“博通”)》(证监许可[2019]354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13,467.84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8.6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64,605.83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60,362.65万元。经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计，并于2019年4月10日出具了《会计师事务所[2019]第ZAI1554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管理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收益，保障股东利益。

(二)投资范围

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品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以上投资品种不涉及证券投资，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证券投资基金和证券投资品种的及无担保债权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产品或信托产品。

(四)使用期限

使用期限自本议案获得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起至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五)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三、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购买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投资风险控制：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合理的管理程序，确保现金管理事项的有效开展及规范运行，确保理财

资金安全；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募投资项目正常推进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投资管理，不会影响募投资项目的顺利进展，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提高公司现金资产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审议通过

公司于2020年4月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符合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六、专项意见的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在不影响募投资项目建设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未与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相抵触，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本议案获得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起至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募投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使用收益；公司及大股东谋求更多投资回报，且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决策程序及授权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本议案获得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起至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该事项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无异议。

特此公告

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10日

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证券代码: 603068 证券简称: 博通集成 公告编号: 临 2020-019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已于2020年2月26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0年4月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二届董事会及候选人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共五人，由三名非独立董事和两名独立董事组成，任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0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提名Pengfei Zhang先生、高秉强先生、初家祥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杨莞女士、钱国信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相关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上述两位独立董事候选人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中杨莞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

独立董事对上述提名的董事会候选人发表了独立的意见，认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候选人具有履行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禁止的情形。公司董事候选人的提名、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选举方式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均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三、其他说明

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中，独立董事候选人比例不低于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任董事会董事就职前，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仍将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继续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公司对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0日

附件：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Pengfei Zhang 男, 1965年出生, 美国国籍, 清华大学博士学位。1994年至1996年美国加州大学圣地亚哥分校博士后; 1996年9月至1998年6月任美国 Rockwell 半导体系统公司高级工程师; 1998年7月至2000年11月任美国富士通项目经理; 2000年12月至2002年5月任美国 Rosconet 公司高级经理; 2002年6月至2004年12月任 RF/Microwave Devices 公司设计总监; 2005年1月至2017年3月任博通有限公司总经理; 2017年3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高秉强 男, 1951年出生, 香港居民, 美国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博士学位。1982年2月至1983年12月任美国贝尔实验室研究员; 1984年1月至1993年6月任美国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副教授、教授、微电子制造所主任; 1993年7月至2005年8月任加州理工大学法学院教授; 2005年至今任香港科技大学法学院院长、高秉强先生现任公司董事。

初家祥 男, 1970年出生, 中国台湾籍, 国立成功大学企管研究所硕士学位。

1997年9月至2002年5月, 历任美商惠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业务工程师、业务部经理; 2002年5月至2004年8月, 任开发科技创投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004年8月至2014年1月, 历任普讯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 2014年2月至今, 任普讯创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初家祥先生现任公司董事。

杨莞 女, 1966年出生, 中国国籍, 清华大学工学学士学位, 美国特普尔认证会计师。1989年1月至1993年12月, 任北方电信(中国)有限公司工程师; 1994年1月至1996年12月, 任北京德勤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997年1月至2003年3月, 任德勤(中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2004年4月至2008年11月, 任德勤(中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2009年2月至2013年6月, 任德信(上海)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2013年7月至2014年6月, 任Lafaco 香港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2014年7月至今, 任IMG 集体发展有限公司有限公司大中华区财务总监。杨莞女士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钱国信 男, 1936年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清华本科学历。1993年5月至2003年3月, 历任清华大学微电子所所长, 清华大学信息科学技术学院院长, 清华大学微电子研究所开发基地集成电路开发和工业试验线主任。钱国信先生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证券代码: 603068 证券简称: 博通集成 公告编号: 临 2020-01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日常运营资金使用及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本议案获得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起至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

(一)资金来源

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作为公司部分闲置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二)投资范围

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品种

公司购买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以上投资品种不涉及证券投资，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证券投资基金和证券投资品种的及无担保债权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产品或信托产品。

(四)投资决议有效期

使用期限自本议案获得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起至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使用期限自本议案获得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起至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三、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购买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投资风险小：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合理的管理程序，确保现金管理事项的有效开展及规范运行，确保理财

资金安全；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在不影响日常运营资金使用及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日常运营资金的使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提高公司现金资产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审议通过

公司于2020年4月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

特此公告

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10日

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证券代码: 603068 证券简称: 博通集成 公告编号: 临 2020-01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2019年度现金分红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鉴证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19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52,370,195.33元(含财务报表)，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238,462,120.41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余额为214,615,008.47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375,072,958.47元，母公司资本公积金余额为686,798,386.80元。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前景，拟定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以2019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38,713,53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

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7元(含税)，共计派发51,324,007.58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本次分配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二、关于利润分配方案的现金分红情况的说明

(一)关于公司2019年度现金分红的具体说明

公司所处集成电路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技术密集型与人才密集型行业，保持公司的技术优势与持续盈利能力依赖于技术的持续创新与市场培育开拓，公司发展依赖于人才、技术、资金、市场、品牌、客户、管理等综合资源，但为了进一步落实产业战略布局，加大研发投入市场开发力度、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实现公司长期稳定快速发展，公司仍需要大量资金投入。

近年来，公司逐年加大研发投入力度，研发费用呈上升趋势。作为集成电路行业不断追求技术创新的特征，产品周期越来越短，新技术、新工艺不断升级，应用领域不断拓展，市场格局不断变化，公司需要持续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力度，以巩固并提高公司行业地位。

与此同时，随着公司资产及业务规模的发展，营运资金投入也会相应有所增长，特别是2019年以来，由于公司产品面临较好的市场机遇，产品逐步迭代升级，销售规模持续扩大，需投入大量的营运资金。因此，公司将留存未分配利润用于研发投入及营运资金，能够保持并推动公司的技术领先优势与持续盈利能力，也能节约公司的财务成本，提升公司整体效益，并为广大股东带来长期回报。

(二)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

公司将留存未分配利润将继续用于公司业务的发展，保障公司项目顺利推进，补充公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支持公司产品研发及市场拓展，进一步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巩固公司在行业中的地位。

三、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的独立意见。

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证券代码: 603068 证券简称: 博通集成 公告编号: 临 2020-014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0年4月9日审议通过了《对外投资的议案》。

一、对外投资事项概述

1. 投资标的情况;

2. 投资标的名称: 博通集成电路(香港)有限公司

1) 注册地址: 12/F, XIU PING COMMERCIAL BUILDING, NO.104 JERVOIS STREET, SHEUNG WAN, HONG KONG

2) 法定代表人: Pengfei Zhang

3) 注册资本: 100港元

4) 经营范围: 销售电子产品; 提供相关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

2. 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公司已经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投资规模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之内, 无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 本次投资事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免于

关联交易所审议程序, 本次投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增资, 无须签订对外投资合同。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 将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增加营运资金需求, 增强子公司资产品质, 降低博通集成电路(香港)有限公司的运营成本及增强营运能力, 发挥博通集成电路(香港)有限公司与公司的协同效应, 有利于公司整体更好的发展。

四、风险提示

1. 本次投资尚未完成, 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10日

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0日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4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举行。会议通知于2020年3月30日以电话方式发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 SHU CHEN 先生主持，应到监事三人，实到监事三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监事会就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通过如下：

1. 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三、监事会对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19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117,462.39万元，同比上升115.09%; 合并营业利润人民币27,622.01万元，同比上升107.05%; 合并净利润人民

币25,237.02万元，同比上升103.67%。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信息披露媒体公告。

表决结果: 同意3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38,713,53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7元(含税)，共计派发51,324,007.58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本次分配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表决结果: 同意3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 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公告【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 临 2020-009)。

表决结果: 同意3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 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 公司在各方面建立了较为完善、合理、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了有效实施。

【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的相关意见以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信息披露媒体公告。

表决情况: 同意3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6. 审议通过《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情况: 同意3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7.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在不影响募投资项目建设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向各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使用期限自本议案获得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起至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使用期限自本议案获得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起至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期满后归还至公司募集

资金专项账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表决情况: 同意3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 审议通过《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公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 临 2020-010)。

表决结果: 同意3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9. 审议通过《聘任三名非独立董事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已于2020年2月26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监事会及相关股东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相关人员任职资格进行审核，拟提名 SHU CHEN、王加刚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 同意3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10日

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4月10日

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

证券代码: 603068 证券简称: 博通集成 公告编号: 临 2020-015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担保事项的基本情况

1. 担保事项的基本情况

2. 担保事项的具体情况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贷款/订单融资、贸易融资、票据贴现、商业汇票承兑、商业承兑汇票贴现、国际/国内保函、海关关税保担保等。

二、担保事项的具体情况

1. 担保事项的基本情况

2. 担保事项的具体情况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特此公告

请事宜及签署相关文件。

一、拟担保对象: 博通集成电路(香港)有限公司

2. 注册地址: 12/F, XIU PING COMMERCIAL BUILDING, NO.104 JERVOIS STREET, SHEUNG WAN, HONG KONG

3. 法定代表人: Pengfei Zhang

4. 注册资本: 100港元

5. 经营范围: 销售电子产品; 提供相关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

6. 与本公关联关系: 全资子公司

7.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香港博通资产总额为9,482.20万美元, 净资产

38.19万美元, 2019年度营业收入15,591.28万美元, 净损失67.43万美元。

三、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 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其它法人或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 为了保障全资子公司香港博通生产经营的流动资金供应, 便于香港博通支付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 同意公司为香港博通提供担保。

特此公告

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10日

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0日

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代码: 603068 公司简称: 博通集成

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 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 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 我们对公司2019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重要提示: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 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 评价其有效性, 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 提高运营效率和效果, 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 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 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 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 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 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 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 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董事会认为, 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 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 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包括: 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所有控股子公司、分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1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100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研究与开发、投资项目、担保业务、业务外包、财务报告、全面预算、合同管理、内部控制信息传递、信息系统。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研究与开发管理、供应链管理、营销管理。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 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 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及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2.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标准, 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 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 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3.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认定标准	重要缺陷认定标准	一般缺陷认定标准
资产总额	错报金额>2%	2%>错报金额≥1%	错报金额<1%
利润总额	错报金额>5%	5%>错报金额>3%	错报金额<3%

说明:

无

4.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 公司会计报表、财务报告及信息披露等方面发生重大违规事项;
重要缺陷	1. 未按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 2. 重要财务报告错报未得到及时调整; 3. 内部控制评价结果存在未得到整改的情况。
一般缺陷	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缺陷。

说明:

无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认定标准	重要缺陷认定标准	一般缺陷认定标准
直接损失	直接损失>利润总额的10%	利润总额的5%>直接损失>利润总额的3%	直接损失<利润总额的3%

说明:

无

4.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
重要缺陷	1. 公司决策程序存在重大缺陷; 2. 重要业务制度存在重大缺陷; 3. 内部控制评价结果存在重要缺陷且未得到整改。
一般缺陷	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缺陷。